

黄陵县店头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店头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陕西食欣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为加强师生食品安全管理，提高营养餐质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，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现就黄陵县店头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委托经营服务签订如下合同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黄陵县店头镇中心幼儿园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黄陵店头镇中心幼儿园食堂

二、经营期限：

合同期限为贰年，从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管理费、技术费、办公费、劳务费、卫生保洁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费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风险、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。

四、管理范围、原则及目标



1、原则：规范管理，保质保量。

2、目标：通过双方互相信任和理解支持，做到食堂管理服务规范，饭菜质量、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做到营养搭配科学合理、产品不断更新、菜肴新鲜可口，实现全园幼儿身体健康的目标。

五、食品安全和管理

1. 根据省市县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要求，学校食堂要以坚持公益性原则和微利经营的目的，保证学校食堂饭菜价格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，合同期内，除合同约定价款不再另外收取其他任何承包费用，充分让利于学生。

2.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食品经营生产活动，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的检查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改进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双方联合成立膳食委员会，定期征求师生及家长意见和建议。

3. 甲方对食品安全负管理责任。乙方必须规范合法经营，严格遵守有关校园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依照有关规定应在餐厅公示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，规范设立意见簿、意见箱。

4.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对所加工的产品质量负责，并制定《食品安全应急预案》，如发生食源性中毒事故，立即启动《应急预案》，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全部责任。



5. 乙方经营所需要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工作人员健康证，由甲方协助办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，必须按食品安全相关规范要求，做好食品储藏、加工、餐具消毒及“三防”措施落实，每餐供应的主副食品种须留样保存 48 小时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如学校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存在问题受到处罚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.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主安排，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和培训；工作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，身份证、健康证的复印件齐全。

8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服从学校管理，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9. 乙方每周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周食谱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按标准进行加工出餐，乙方须按照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定点场所采购大宗食材，并向甲方提供供应商资质等相关资料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活动享有管理、核准饭菜价格、检查和监督等权利。

2. 甲方有权利按协商比例收取乙方的水电等费用，甲方承担年总水、电费的 90%左右，乙方承担 10%左右。

3.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食品加工经营场所，保证水、电、



暖的正常供应，如遇停水、停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启动应急方案，保证供应。

4. 对乙方所加工的主副食产品价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卫生等进行检查和监管，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。

5. 对经营场所有监督权和维护的责任，甲方负责购买较大型、大型设施设备，同时负责基础设施的大型维修。

6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并收回餐厅经营权：

(1) 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。

(2) 乙方超出经营范围或从事与餐饮无关的经营活动的。

(3)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食源性传染病的，造成较大影响或造成园区不稳定的。

(4)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餐厅结构或改变设备用途的。

(5) 乙方有在超出指定区域安排从业人员、与其他经营者合作、干涉其他经营者等行为。

(6) 师生与家长就餐满意度调查低于 60% 时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享有责任范围内和合同期限内的使用权和经营权，不超范围经营，在学校监管下实行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2. 对经营活动拥有财务自主权、人事自主权、采购自主权和经营管理权等；



3. 乙方将水电气、物耗、食材及所有从业人员薪酬等全部列入直接成本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，配合学校搞好服务育人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发生冲突纠纷，保守甲方内部的机密。

5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拥有使用权，对自行投资的设施和资产享有所有权。基础设施改造务必取得甲方的同意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、日常小型维修及物耗均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购买使用天然气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 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时，乙方要给予积极支持和协助。

8. 乙方应经常与甲方沟通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管，时常征求甲方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改进提高，不得私自对饭菜的价格进行调整。

9. 乙方必须按照食谱加工食材，如因特殊原因变更饮食，需与甲方沟通协调同意后方可变更，保证饭菜的质量、品种达到有关幼儿园膳食营养标准和要求，必须保证饭菜的价格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。

10. 乙方自愿微利为教师午餐优惠一元，家长陪餐乙方不收



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，否则依法负担违约的法律责任。

2.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互不追究责任；但提出终止合同一方对终止合同事由承担举证责任。

3. 双方因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合同时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进行协商。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要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。

九、免责条件

1.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：国家公布的特大地震、地质灾害、洪水等。

2. 本合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相关政策变化时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 在诉讼期间，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，各方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

十二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2份。

十三、其他规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外协商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遇有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凡本合同未及事项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合同期满后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5年2月12日

